



HA26090159

合同编号:

专家评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滘镇公办中小学(8所)校舍房屋安全性与抗震鉴定报告

(二次鉴定)专家复核评审技术咨询服务

甲方(委托人):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乙方(受托人): 佛山市广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乙方（受托人）：佛山市广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组织北滘镇公办中小学（8所）校舍房屋安全性与抗震鉴定报告（二次鉴定）专家复核评审技术咨询服务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1.项目名称：北滘镇公办中小学（8所）校舍房屋安全性与抗震鉴定报告（二次鉴定）专家复核评审技术咨询服务；

2.服务内容：组织业务专家和相关人员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合同约定的项目资料及实体进行审查，负责会议筹备、会议资料准备、会场布置、会场管理、议程把控，收集整理并向甲方提供专家组评审意见等。

二、合同期限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有关设计图纸、报告以及其他技术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选定评审专家，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2.专家人选确定后，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会有关资料发送给各个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并做好意见收集工作。

3.有关文件资料、报告等通过专家初审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服务报酬暂为：¥4223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贰佰叁拾元整），届时双方审核确认后按实结算。

2.服务报酬已包含专家劳务费、专家往返交通费、文具设备费、服务费、税金以及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可预见以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3.乙方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本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不予支付。

四、支付方式

1.甲方应在专家评审技术咨询结束、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专家组评审



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履行支付义务。

3.乙方对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表示理解，因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若因审计流程或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合理延迟而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专家评审要求

1.乙方应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审对象、评审的专业技术要求等对专家人选进行初步选定，选择 5 名在房屋建筑等相关专业领域具备丰富工程经验的专家，并将专家名单、基本资料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2.乙方应在专家人选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有关资料提供给各个专家，并提前通知专家进行初审。

3.如经专家初审，有关文件资料、报告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重大违反设计规范或施工规范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有关资料文件、报告等资料进行修改完善，待完成修改并通过专家初审后再召开专家评审会。

4.评审会由全部与会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合同约定的文件材料以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出具评审意见。

5.乙方负责专家评审意见的收集和汇总，并在评审会结束当日向甲方提供有全部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名的《北涪镇公办中小学（xxx 学校）校舍房屋安全性与抗震鉴定报告（二次鉴定）专家复核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各一式一份。评审意见内容应包括有关专家基本资料、专家评审会组织及过程、专家评审意见与处理方法、评审结果等。

六、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确定专家评审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并协助甲方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各有关单位参加会议，并统计好参会人员、人数等情况。

2.乙方负责会议场所的预订和会场运营方的联系对接，妥善安排好全部评审专家的往返交通、住宿、餐饮等有关事宜，做好座位安排、设施设备调试、指示标志设置等会场布置和准备工作，确保会场安全、舒适、有序环境。

3.乙方应按参会人员情况提前准备好会议资料，配备相关文具，安排专人负责会议全过程的会议资料管理，会议结束后应清理回收现场的全部会议资料，避免会议资料的外漏。

4.乙方负责组织评审专家、参会人员对项目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事项安排,改进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会务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按整改意见的要求和期限完成整改。

6.乙方负责会场秩序和安全的维护管理,做好火灾和有关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承担因自身过错导致的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7.乙方对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转让或泄露,否则应对甲方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如乙方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酬金;如乙方尚未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期限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3.因乙方自身原因违约导致甲方因此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出现政府部门政策有较大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情形的,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确认,可以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酬金;如乙方尚未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则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1.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双方：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盖章）



乙方：佛山市广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李斌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佛山市广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11-0100-1179-3290-31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王敏